

关于珠海（阳江）合作共建园区海港大道项目计价争议的复函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03-14 07:40 发表于广东

收录于合集
#争议复函

193个



关于珠海（阳江）合作共建园区海港大道项目计价争议的复函

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7号

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公司、玉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：

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，申请解决珠海（阳江）合作共建园区海港大道等11条道路及次墩河排渠工程（首期工程）项目涉及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。

2020年3月25日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本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玉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负责承建。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。现对来函涉及的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沟槽土方转运费用问题的争议

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管渠沟槽挖方作为回填土使用，实际施工时发现沟槽部分为淤泥质土，含水量大，根据质监站、施工验收规范要求，不能直接用于回填，且由于场地原因，需外运至堆场经晾晒后再回运供绿化带部位使用，缺土回填采用外借土方解决。发包人认为增加土方转运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。承包人认为，现场开挖后的土方部分为淤泥土质，与地质报告不符，该事件为承包人无法预见，此部分费用需由发包人承担。

我认为，本项目工程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显示，所挖沟槽部分为淤泥质土，招标工程量清单回填全部为挖土利用，未考虑淤泥质土达不到回填土的要求，回填土的清单也无相

关运输的描述。因此，对于淤泥质土的转运，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71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”约定，按实计算。

二、关于水泥搅拌桩施工区域块石翻挖费用的争议

本项目部分道路进行水泥搅拌桩施工时遇到土中块石，水泥搅拌桩无法施工。经发包人、监理、设计、地质勘察等单位现场确认，需对土层进行翻挖，翻挖出的块石外运弃置，弃置引起的缺方以外借土方回填方式，补填至水泥搅拌桩施工平面标高，再进行水泥搅拌桩施工。发包人认为翻挖块石面积及方量难以确认，应按实际发生台班费用计算，缺土方量按翻挖石方实际堆方体积扣除空隙后的实方计算。承包人认为，石方上层土方按土方开挖计价，石方量按翻挖处理面积乘以平均厚度计算，按挖松散石计价；缺土方量按石方量计算，以外借土方回填计价。

我认为，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未显示土层中存在块石，工程量清单的水泥搅拌桩清单项亦未见相关块石的特征描述，清单中无石方的挖、运清单项。水泥搅拌桩施工中遇到石方挖除，属于因地质的变化引起，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。石方的挖、运应按现场签证的体积计算，挖土方按挖土厚度乘以面积扣减石方的体积计算，借土回填按相应的借土回填厚度乘以面积计算，单价可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72“工程变更事件”约定予以确定。

专此函复。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2023年2月24日

上一篇 · 关于清远市保利天珺项目一期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